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個人及團體會員應依規定繳交會費，遵守本會章程，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、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。	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個人會員代表應依規定繳交會費，遵守本會章程，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、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。	「個人會員代表．．．。」修改為「個人及團體會員．．．。」